

类别：B 类

西安市未央区民政局

签发人：王战旗

未民建函〔2024〕6 号

对区十八届人大会三次会议 第 152 号建议的复函

尊敬的席彬林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社区工作人员福利待遇的建议”已经收悉，现将您所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

1.2020 年 9 月，我区建立了社区工作者“三岗十八级”等级绩效薪酬制度。薪酬待遇根据个人对应的岗位等级确定，按月发放，并随着岗位、社区工作年限、受教育程度和考取社会工作者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获得奖励情况等情况相应调整。2022 年 8 月，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关于深化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实施“六个一”攻坚行动的工作方案》（市办字〔2022〕73 号）文件，将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基数从 3200 元调整为 3900 元。并提出今后每三年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确定工资基数，实现薪酬待遇自然增长。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保险、住房公

积金、夏季防暑降温补贴和冬季取暖补贴。

2.2020年实行“三岗十八级”薪酬体系套改时，在扣除社保个人缴费部分情况下，平均每人每月从1815涨薪到2932元，涨幅1117元。22年7月基数涨至3900元，平均每人每月增长到了实发3559元，平均涨幅627元（应发达到4206元，平均涨幅766元。）

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2024年印发的《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要关心社区工作者身心健康，定期组织体检，通过多种形式帮助纾压解压。同时，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市发〔2020〕6号）也明确；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关爱激励机制，区县、开发区每两年安排社区工作人员进行1次健康体检。从上到下体制和政策均已明确，我区将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协调沟通，积极落实。

西安市未央区民政局

2024年5月22日

（联系人：刘一发 联系电话：86277831）

抄送：区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工委，区政府督查室、汉城街道人大工委。